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较快，但总体上国际竞争力相对不足，仍是对外贸易“短板”。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开放、拓展发展空间的重要着力点，有利于稳定和增加就业、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率、培育新的增长点。为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鼓励创新为动力，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服务领域相互投资，完善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加快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推动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优化服务贸易结构，增强服务出口能力，培育“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

(二) 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深化服务业改革，放宽服务领域投资准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破除制约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有序推进服务业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

市场竞争，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领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新活力；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宏观指导、营造环境、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职责，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产业支撑，创新发展。注重产业与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依托制造业优势发展服务贸易，带动中国服务“走出去”；发挥服务贸易的支撑作用，提升货物贸易附加值。夯实服务贸易发展基础，增强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 发展目标。服务业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范围逐步扩大、质量和水平逐步提升。服务贸易规模日益扩大，到2020年，服务进出口额超过1万亿美元，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的比重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的全球占比逐年提高。服务贸易结构日趋优化，新兴服务领域占比逐年提高，国际市场布局逐步均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我国服务出口中的占比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四) 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巩固旅游、建筑等劳动密集型服务出口领域的规模优势；重点培育运输、通信、金融、保险、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领域发展，既通过扩大进口满足国内需求，又通过鼓励出口培育产业竞争力和外贸竞争新优势；积极推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教育等承载中华文化核心价值的文化服务出口，大力促进文化创意、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型文化服务出口，加强中医药、体育、餐饮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五) 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优化服务贸易行业结构，积极开拓服务贸易新领域，稳步提升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和特色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在服务进出口中的占比。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继续巩固传统市场，在挖掘服务出口潜力的同时，加大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进口力度；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提高新兴国家市场占比，积极发展运输、建筑等服务贸易，培育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国际精品旅游线路和产品，推进承载中华文化的特色服务贸易发展，提高资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优化国内区域布局，巩固东部沿海地区的规模和创新优势，加快发展资

本技术密集型服务贸易，发挥中西部地区的资源优势，培育特色产业，鼓励错位竞争、协同发展。

(六) 规划建设服务贸易功能区。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作用，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七) 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各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国服务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手段，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在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的同时，逐步扩大在岸市场规模。

(八) 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大型跨国服务业企业，培育若干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供应链。鼓励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走国际化发展道路，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力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都有进出口实绩。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

(九) 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逐步实现高水平对内对外开放；放开育幼养老、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

络，依托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互惠开放。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大陆与台湾服务业互利开放。

(十) 大力推动服务业对外投资。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在境外的商业存在。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三、政策措施

(十一) 加强规划引导。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定期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地方做好规划工作，确立主导行业和发展重点，扶持特色优势行业发展。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制订重点服务出口领域指导目录。建立不同层级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十二) 完善财税政策。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突出政策支持重点，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共服务。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十三) 创新金融服务。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引导服务贸易企业积极运用金融、保险等多种政策工具开拓国际市场，拓展融资渠道。推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小微企业综合信息共享。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

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十四) 提高便利化水平。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十五) 打造促进平台。支持商协会和促进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整体宣传“中国服务”，提升服务贸易品牌和企业形象。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在双边框架下开展务实合作。

四、保障体系

(十六) 健全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相关服务行业基础性法律制修订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各领域法律法规体系，规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和经营秩序。研究制定或完善有关服务进出口的相关法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服务贸易地方性法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化体系。

(十七) 建立协调机制。建立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协调各部门服务出口

政策、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各地要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作为稳定外贸增长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重要工作内容，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机制。

(十八) 完善统计工作。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对地方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十九) 强化人才培养。大力培养服务贸易人才，加快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加大对核心人才、重点领域专门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培养、扶持和引进力度。鼓励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开展服务贸易经营管理和营销服务人员培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

(二十) 优化发展环境。积极营造全社会重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的良好氛围。清理和规范服务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培育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五、组织领导

(二十一)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重要意义，根据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实际情况，制订出台行动计划和配套支持政策。各地区要建立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促进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良性互动，积极营造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政策环境。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1月28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参加	2015 年上半年启动
2	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服务出口功能，扩充国际转口贸易、国际物流、中转服务、研发、国际结算、分销、仓储等功能。	海关总署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等参加	持续实施
3	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2015 年 3 月实施
4	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服务贸易谈判和全球服务贸易规则制定。建立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依托自由贸易区战略实施，积极推动服务业双向互惠开放。基本实现内地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推动大陆与台湾服务业互利开放。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港澳办、台办参加	持续实施
5	支持各类服务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加快建设境外营销网络，增加在境外的商业存在。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	持续实施
6	支持服务业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境外经贸合作区。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积极构建跨境产业链，带动国内劳务输出和货物、服务、技术出口。	商务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7	支持知识产权境外登记注册，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加大海外维权力度，维护企业权益。	知识产权局、商务部牵头	持续实施
8	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定期编制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地方做好规划工作，确立主导行业和发展重点，扶持特色优势行业发展。	商务部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9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引导，制订重点服务出口领域指导目录。	商务部	2015年上半年实施
10	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资金安排结构，突出政策支持重点，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公共服务。	财政部、商务部	持续实施
11	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	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2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3	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	银监会牵头，人民银行、商务部参加	持续实施
14	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品种和保险业务，探索研究推出更多、更便捷的外贸汇率避险险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灵活承保政策，简化投保手续。	保监会	持续实施
15	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	证监会、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16	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	海关总署牵头，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邮政局参加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7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便利跨境人民币结算，鼓励境内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扩大跨境支付服务范围，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	人民银行、外汇局	持续实施
18	加强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化等方面的国际磋商与合作，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引进来”和“走出去”提供便利。	商务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质检总局参加	持续实施
19	为外籍高端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公安部	持续实施
20	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	商务部牵头，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21	积极与主要服务贸易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订服务贸易合作协议，在双边框架下开展务实合作。	商务部	持续实施
22	研究制定或完善有关服务进出口的相关法规。	商务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	持续实施
23	建立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服务贸易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服务业对外开放、协调各部门服务出口政策、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	商务部	2015年上半年启动
24	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健全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行业协会的数据信息交流，定期发布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创新服务贸易统计方法，加强对地方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指导，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	商务部牵头，统计局、外汇局、贸促会参加	持续实施
25	鼓励高等学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增设服务贸易相关课程。	教育部	持续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2月10日

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指导意见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一些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经济特区等设立办事机构（以下统称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开展政务联络、招商引资、信息调研、接待服务等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交通条件逐步改善，简政放权不断推进，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职能已不适应当前形势要求。特别是一段时期以来，一些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公务接待不规范，铺张浪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为改进和加强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根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现就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

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法规制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通过清理规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运行成本，提升工作效能，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开展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要坚持从严从紧，建立健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设置审批机制，严格控制设立，严格规范运作；要坚持深化改革，转变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职能，推进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加强与行政审批制度等领域改革衔接；要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东中西不同区域和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及驻本省和驻外省、政府派驻和职能部门派驻的不同实际，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精简整合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各地政府应当立足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从严从紧设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

(一) 精简驻本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撤销县级政府驻本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撤销市、县两级政府职能部门驻本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对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土地、房屋、车辆及其他资产，派出地政府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工作人员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安置。现有市级政府、民族自治地方县级政府驻本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确因工作需要，省级政府批准后可予保留，但应当严格控制。

(二) 整合驻外省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或者政府多个职能部门在同一城市分别派驻办事机构的，应当实行整合，保留一个办事机构。政府在同一省区多个城市或者邻近省区多个城市派驻办事机构的，应当实行整合，减少办事机构数量。市级政府及所辖县级政府在同一城市派驻办事机构的，可探索由县级政府选派人员在市级政府派驻的办事机构开展工作，不再保留县级政府派驻的办事机构。从事对口援助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可予保留。

(三) 完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设置审批机制。派出地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设置条件、程序、管理责任等，从严控制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设置。确需设置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须经省级政府批准。因专项工作设置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专项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撤销。

三、积极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职能转变

各地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职能由接待服务、争取项目和资金为主向促进经济合作、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为主转变。

(一) 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服务投资促进，加大对派出地的宣传推介力度，促进派出地和驻在地之间的资源合理流动，积极参与对口援助相关服务工作。改进对异地商会的指导和服务。

(二) 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与驻在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派出地的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服务，协助办理民族事务，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做好信访工作，调解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三) 加强流动党员和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协助做好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流动党员党组织，积极为流动党员提供组织关系接转、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服务。建立健全流动团员团组织，协助做好流动团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四) 改进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加强与驻在地的政务联络，收集、研究、传送驻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经验等信息，更好地为派出地的发展服务。

四、严格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公务接待工作

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推进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

(一) 推进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向社会力量购买住宿、用餐、用车等服务，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公务接待提供服务。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应与所属宾馆、招待所等经营性实体脱钩。

(二)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结合驻在地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管理和经费支出，严格落实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制度，不得突破接待范围，不得超出接待标准。

(三) 实行公务接待信息公开。按年度统计公务接待经费预决算、接待场所、接待项目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切实加强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

充分发挥派出地和驻在地政府的双重管理作用，有效对接，形成合力，促进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规范运行。

(一) 发挥派出地政府管理主体作用。派出地政府作为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派驻办事机构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推行绩效考核，同时加强与驻在地政府的协调，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沟通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工作情况。

(二) 创新驻在地政府管理方式。省级政府应当分类明确驻本省（区、市）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归口管理部门。驻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应当转变单一的备案年审管理模式，加强对驻本地区办事机构党团工作的管理，注重服务协调，增进沟通交流，为驻本地区办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便

利；适时向派出地政府通报驻本地区办事机构的运行情况，提出加强管理的建议。派出地政府在考核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时，要充分听取驻在地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三）强化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自身建设。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干部实行定期轮换制，辅助性工作人员可在驻在地聘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政府应当加大对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巡查，切实加强审计，并采取适当形式公开举报电话、投诉邮箱等，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调查

处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或者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保留应予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的，要严肃处理。

各地政府要高度重视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对需要保留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从严审批、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对需要撤销的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要抓紧组织、强化指导、确保实效。2015年12月1日前，各省（区、市）政府要认真总结清理规范情况，总结报告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报国务院。对清理规范情况，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 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为主线，以构建众创空间等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效整合资源，集成落实政策，完善服务模式，培育创新文化，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社会力量为主构建市场化的众创空间，以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和用户体验为出发点，促进创新创意与市场需求和社会资本有效对接。

加强政策集成。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完善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壮大创新创业群体。完善股权激励和利益分配机制，保障创新创业者的合法权益。

强化开放共享。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构建开放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更多创业者加入和集聚。加强跨区域、跨国技术转移，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创新服务模式。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有效集成创业服务资源，提供全链条增值服务。强化创业辅导，培育企业家精

神，发挥资本推力作用，提高创新创业效率。

(三) 发展目标。到2020年，形成一批有效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具有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投融资渠道更加畅通；孵化培育一大批创新型小微企业，并从中成长出能够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骨干企业，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创业群体高度活跃，以创业促进就业，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构建众创空间。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发挥政策集成和协同效应，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

(二) 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针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集中办公等特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简化住所登记手续，采取一站式窗口、网上申报、多证联办等措施为创业企业工商注册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的房租、宽带接入费用和用于创业服务的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高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

(三) 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机制。推进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高校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培训，整合发展国家和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公共服务和资金支持，以创业带动就业。

(四) 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服务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促进科技基础

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建设，为创新创业搭建高效便利的服务平台，提高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完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

(五)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带动作用，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绩效奖励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发展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六) 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创新型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增强众筹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服务能力。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科技初创企业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造部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支)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七) 丰富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积极支持参与国际创新创业大赛，为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者提供对接平台。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员，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担任创业导师或组成辅导团队。鼓励大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八) 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奇思妙想、创新创意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创业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对大众创新创业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报道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树立一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落实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各地要加强对创新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二) 加强示范引导。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创业示范工程。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机制、新政策，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三) 加强协调推进。科技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研究完善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发展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做好大众创新创业政策落实情况调研、发展情况统计汇总等工作，及时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3月2日

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4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监管执法，着力消除风险隐患，坚决治理“餐桌污染”，巩固了全国食品安全稳定向好的形势。但食品安全基础依然薄弱，问题仍时有发生，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食

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现就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严格监管执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一) 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加强抽检、建立追溯体系等措施，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问题。加大食用农产品监管

力度，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和全程控制，严格管控化肥、农药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开展重点食用农产品联合治理行动。加强产地重金属污染、种养殖用水污染、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治理。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私屠滥宰、农资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围绕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大桶水”、白酒等重点大宗食品开展综合治理。针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食品中检出塑化剂、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加强对大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规范对小作坊、摊贩、网络销售等的管理。继续打击无证无照、销售和食用无合法来源食品和原料、侵权假冒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进出口食品监管和风险管控，严格进口食品准入和回顾性检查，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继续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审计。

(三) 加强重点区域风险防控。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食品加工业集聚区、农产品和食品批发市场、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学校食堂、旅游景区、铁路站车等就餐人员密集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指导，防范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四)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摸清底数、排查风险。制定并实施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加大监测抽检力度，加强结果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进一步规范问题食品信息报告和核查处置，完善抽检信息公开方式，依法公布抽检信息。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持证合法经营，督促其履行进货查验和如实记录查验情况等法定义务。

(五) 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针对严重危害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强化刑事责任追究，依法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出台推进行

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指导意见，健全线索通报、案情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发布等工作衔接机制，强化涉案物品处置、涉案产品检验鉴定、证据转换等工作的协调配合。继续推动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充实人员力量。

二、健全法规标准，完善制度体系

(六) 推动立法进程。继续推进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出台，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修订，做好食品安全法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衔接。加快食品安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管理的立法工作。

(七) 完善制度规范。制定修订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健食品注册及监督管理、食品召回和停止经营、食品标识、食品相关产品监督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等规章制度。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完善畜禽屠宰等相关规章。

积极稳步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体系。研究制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深化保健食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逐步扩大备案范围。探索建立食品检查员制度，加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和现场行政处罚力度。研究建立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所管理有关制度。推动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研究建立餐饮服务单位排放付费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企业资质管理等制度，加大餐厨废弃物处理利用力度。

(八) 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确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清理整合任务，加强重点、急需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加快形成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通行做法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重点标准的跟踪评价。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修订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标准执行情况的有机衔接。

(九)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操作流程，量化自由裁量标准，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执法标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和行政检查等行为。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制度，依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推动执法联动和区域合作。全面落实监管执法责任

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强化制约监督,加大问责力度。

三、规范生产经营,全面落实企业责任

(十)健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制。扩大食品质量安全授权制度试点。推动食品企业完善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记录制度,加快形成上下游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加大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力度。

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问题报告制度。试点推行大型餐饮服务企业风险自查报告制度,在餐饮服务企业推行“明厨亮灶”。

(十一)完善企业主体责任体系。督促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度,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首负责任,落实食品质量安全授权人员、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强化违法违规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追究,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处罚结果公开。

(十二)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记录,探索建立统一的食物信用分级分类标准,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依法及时公布严重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加大对严重失信者的惩戒力度,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

四、强化宣传和应急处置,提高风险管控水平

(十三)加强风险交流。健全风险预警工作体系和专家队伍,建立科学的风险预警和交流工作机制,制订工作规范,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隐患预判。积极发挥第三方在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工作中的作用,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建立健全大型企业风险交流机制,强化行业预警交流。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和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费提示和风险警示,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大力宣传食品安全工作重大方针、举措和重要领域专项整治情况。加强与媒体沟通,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和科普工作,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继续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和示范创建,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

(十五)提高应急能力。强化跨区域、跨部

门应急协作与信息通报机制,加快建立覆盖全国的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网和舆情监测网,建立健全上下贯通、高效运转的国家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培训。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建立事故防范、处置、报告等工作制度。

五、完善治理体系,坚持依法行政

(十六)健全监管体系。加快完成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任务,抓紧职能调整、人员划转、技术资源整合,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尽快实现正常运转。健全乡镇(街道)或区域食品安全监管派出机构,建立重心下移、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打通“最后一公里”。合理划分省、市、县、乡级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关系。

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的地方,要把食品安全作为综合执法的首要责任,相应设置内设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化水平,确保监管力量比改革前加强。

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强化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逐步建立村级监管队伍。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整合充实执法力量。推动地方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调整到位。

(十七)强化综合协调。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力量,更好地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健全部门间、区域间的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凝聚齐抓共管合力。

(十八)完善社会共治体系。积极搭建社会共治平台,建立社会共治激励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奖励专项资金,调动消费者、新闻媒体、志愿者等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支持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监督生产经营活动,交流沟通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强行业自律。

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纳入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积极发挥专家学者咨政启民作用。大力发展基层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等群众性队伍。促

进第三方机构在检验检测、合规性检查和认证等方面发挥作用。

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建立政府、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十九)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制度和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机制。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监管人员法治意识，着力提高基层监管人员执法能力。组织开展地方领导干部食品安全知识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工作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

六、加大投入力度，加强能力建设

(二十) 落实“十二五”规划。抓紧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项目，加大预算内基建投资和转移支付投入力度，着力解决基层监管能力薄弱问题。

(二十一) 持续开展“餐桌污染”治理。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扩大试点范围。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二十二) 提高风险监测和评估能力。继续加强风险监测网络和能力建设，完善食品中非食用物质名单，开展相关检验方法研究。制订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及未来五年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年度优先风险评估和应急评估项目。夯实农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基础，全面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和总膳食研究。建立部门间风险监测数据共享与分析机制，提高数据利用度。

加强食源性疾病管理，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制度与溯源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有效防控工作机制。加大对新发风险、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力度，健全风险线索发现、分析、报告、通报和预警机制。

(二十三) 加强技术创新和基层执法装备配备。开展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中危害物监测识别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研发一批适用于快速检测、应急监测的检测方法、试剂、设备，以及适合基层监管执法的移动执法终端。开展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工程，在珠海（横琴）等地开展区域性示范。按照“适用够用、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强化执法车辆、执法装备、执法设施配备，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

(二十四) 强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根据食

品产业布局和现有基础，统筹加强国家、省、市、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扩大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监管和打击违法犯罪工作需要。推动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建设，建立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加强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

(二十五) 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建设统一高效、资源共享的国家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系统、重要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等项目实施进度，推进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农田到餐桌”全程可追溯体系。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风险评估、日常监管统计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利用，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

(二十六) 组织编制“十三五”规划。发挥专家智库作用，统筹规划、科学编制“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规划，研究提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加快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七、狠抓督促落实，强化责任措施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投入保障。

(二十八) 落实任务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进度，认真抓好落实。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

(二十九) 强化督查考评。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制度，将食品安全全面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开展督促检查，根据任务分工和时间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按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十) 严格责任追究。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严肃追究失职渎职工作人员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青政〔2015〕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经济新常态下科技支撑引领能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藏药安全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等5项成果2014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授予“青藏铁路西格二线高海拔（3600米）电气化工程技术研究”等10项成果2014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授予“无人机航测技术在青藏

高原矿区的应用”等15项成果2014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再接再厉，为我省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全体获奖者学习，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 and “五个特别”的青藏高原精神，坚定理想信念，恪守科学精神，勇作创新先锋，争创一流业绩，为推动我省科技事业发展实现新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8日

附件

2014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5项）

1. 藏药安全与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青海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青海省藏医药研究院
西藏自治区藏医学院
甘肃省藏医药研究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医院

主要完成人：魏立新 杜玉枝 刘海青 多杰

多吉 骆桂法 胡风祖 张晓峰
楞本才让 索郎

2. 复杂陆相含煤盆地煤与多能源资源聚集规律及协同勘查

完成单位：中国煤炭地质总局青海煤炭地质局
青海煤炭地质一〇五勘探队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中国矿业大学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航测遥感局
青海煤炭地质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王 佟 文怀军 刘天绩 郭晋宁
傅雪海 李永红 邵龙义 谢志清
岳天祥 王庆伟

3. 青藏铁路沙害形成机理及防治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藏铁路公司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
嵊州市德利经编网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屈建军 蒋富强 王进昌 孙永宁
薛春晓 韩庆杰 高宝林 李 勇
肖建华 张建忠

4. 青海省光伏发电规划及运行控制关键技术与应用

完成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 纯 王东方 张节潭 何国庆
刘庆彪 李春来 黄越辉 张军军
侯玉强 徐世萍

5. 扎哈泉地区致密油成藏条件及勘探成效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付锁堂 刘云田 马达德 贾锁刚
汪立群 薛建勤 杨少勇 吴颜雄
王国民 郭子义

二等奖 (10 项)

1. 青藏铁路西格二线高海拔 (3600 米) 电气化工程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藏铁路公司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电气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格二线建设指挥部

主要完成人：李 岩 王 强 袁玉贤 林志海
张海军 江泽海 王新春 陈永辉

2. 青海三江源地区有色金属资源综合研究与找

矿突破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质矿产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潘 彤 王秉璋 王富春 李善平
鲁海峰 巨生成 邱 炜 任 华

3. 高层建筑纠倾加固新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青海师范大学
主要完成人：王 桢 张小兵 程晓伟 何 波
胡海敏 刘建宏 杨秀梅 张忠平

4. 尕斯库勒油田 E31 油藏精细数值模拟剩余油分布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马力宁 史玉成 屈信忠 马达德
张国成 廖 春 胡国强 龙安林

5. 高品质钎具钢及钎具生产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 忠 刘雅政 陈 列 黄 斌
王磊英 王国存 寇玉山 赵海东

6. 青海野生植物新种发掘和地道药材驯化技术

完成单位：青海省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中心
青海省大通县宝库林场
青海高原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卢学峰 张胜邦 董 旭 马世震
王文义 张更权 张学元 张贺全

7. 年产 10 万吨铬铁冶炼及烟气综合利用

完成单位：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周志华 桑建新 王克禄 刘 林
祁爱萍 孙家强 董学博 刘海深

8. 高原环境严重烧伤特点分析及延迟复苏对脏器损害转化医学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兰州军区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李 毅 刘 毅 张 诚 晁生武
张鲜英 樊新海 王献珍 王洪瑾

9. 大面积盐田生产工艺智能管理系统

完成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树民 叶发银 吴亚洲 刘志华
申宏斌 刘海婷 朵万峰

10. 青海省祁漫塔格地区综合找矿突破与理论创新

完成单位：青海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主要完成人：李东生 张爱奎 张占玉 苏生顺
何书跃 舒晓峰 李战业 王英孝

三等奖 (15 项)

1. 无人机航测技术在青藏高原矿区的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矿测绘院
主要完成人：张启元 郑永虎 史增祖 陈丰田
刘海世 赵生良 张小宏

2. 青海高原放牧牛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推广

完成单位：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祁连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海晏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贵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共和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要完成人：马睿麟 蔡金山 沈艳丽 赵全邦
马占全 河生德 常明华

3. 年产 15000 吨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尹卫华 李永贞 王武军 殷勇
阿力 谢长江 邹迪华

4. DNA 条形码技术在青海鼠疫疫源地小型兽类和蚤类分类鉴定及鼠疫防治领域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
主要完成人：马英 李海龙 郑谊 李超
魏有文 王雪 杨汉青

5. 微功率 LED 集成灯芯几何分布配光智能路灯研制

完成单位：西宁月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师范大学
主要完成人：郝勇 李涛 李银轮 梁文英
李文全 郑敏 陈善继

6. 青海省公共应急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完成单位：青海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主要完成人：郝利华 祝茂良 王苑 许长军
刘军 杨鸿海 张朝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综合水文地质图及说明书 (1:100 万)

完成单位：青海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主要完成人：马兴华 李积成 谢继香 周金元
李发成 李传生 何长英

8. 铬精原矿烧结技术研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青海金广镍铬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蒋仁全 邓小东 向花亮 李忠津
吕学伟 李军 张益

9. 跨既有有线及湟水河高速铁路 128m 连续梁综合施工技术

完成单位：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
主要完成人：范登乾 韩大栋 周世军 宣建军
黄君州 孙江宁 张仲涛

10. 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低品位氯化钾矿产资源固转液技术

完成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肖永明 张萍 方丽 龚国力
张有平 杨宝龙 侯选明

11. 6.3 万吨/年镁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

完成单位：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庞全世 朱军 胡举忠 刘伟朝
李明营 谭忠 魏亚军

12. 柴北缘侏罗系沉积相研究与有利页岩气层段及目标区预测

完成单位：青海煤炭地质一〇五勘探队
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地质调查中心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主要完成人：李永红 李玉宏 岳天祥 邵龙义
文怀军 张云鹏 李猛

13. 青海省第二次草地资源调查与研究

完成单位：青海省草原总站
主要完成人：辛有俊 董永平 辛玉春 王加亭
尚永成 孙海群 星学军

14. 青海蚕豆系列食品加工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青海鑫农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农林科学院
青海宁食(集团)有限公司
青海高原羚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刘玉皎 杨希娟 刘永林 耿贵工
党斌 侯万伟 卫青侠

15. IL-27 在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骨髓中的表达及其对 T 细胞和中性粒细胞的影响

完成单位：青海省人民医院
主要完成人：李建平 韩忠朝 冯建明 李文倩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 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2015〕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郝 鹏 | 省 长 |
| 常务副组长： | 王 晓 | 副省长 |
| 副 组 长： | 高 华 | 省政府秘书长 |
| | 马 骥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李建青 | 省政府法制办主任 |
| 成 员： | 马海莉 |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食品药品监管
局局长 |
| | 吴庆生 |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政府行政服务
和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主任 |
| | 马文邦 | 省编办主任 |
| | 吴海昆 |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 | 黄文俊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主任 |
| | 王 绚 | 省教育厅厅长 |
| | 解 源 | 省科技厅厅长 |
| | 普日哇 | 省民宗委主任 |
| | 刘天海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张文林 | 省监察厅厅长 |
| | 罗松达哇 | 省民政厅厅长 |
| | 王胜德 | 省司法厅厅长 |
| | 党明德 | 省财政厅厅长 |
| | 杨 颐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厅长 |

- | | |
|-----|----------------|
| 林亚松 |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 杨汝坤 |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 贾应忠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厅长 |
| 韩建华 |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
| 陈兴龙 | 省水利厅厅长 |
| 张黄元 | 省农牧厅厅长 |
| 党晓勇 | 省林业厅厅长 |
| 鸟成云 | 省商务厅厅长 |
| 申红兴 |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厅长 |
| 张进京 | 省卫生计生委主任 |
| 王继卿 | 省审计厅厅长 |
| 赵 勇 | 省外事办主任 |
| 宁克平 | 省金融办副主任 |
| 赵念农 | 省地税局局长 |
| 金河清 | 省广电局局长 |
| 王定邦 | 省工商局局长 |
| 李良才 | 省质监局局长 |
| 毛占彪 | 省安全监管局局长 |
| 张 宁 | 省体育局局长 |
| 徐 浩 | 省旅游局局长 |
| 马丰胜 | 省扶贫开发局局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法制办，具体负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省政府法制办主任李建青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贾小煜、李学军、孙青海任办公室副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家园美化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深入开展家园美化行动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6日

深入开展家园美化行动工作方案

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家园美化行动，集中治理城乡生活和建筑垃圾以及白色污染等环境卫生问题，切实改善城乡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提高城乡净化、美化、秩序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为指导，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生态文明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政府组织、部门指导、群众参与、分片包干、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广泛动员群众大打一场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攻坚战。重点在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国省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兰新高铁青海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基础上，

延伸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对城乡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努力营造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各市(州)、县(区、市、行委)和各乡镇(镇)政府为本辖区家园美化行动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落实措施。省直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家园美化行动，做好检查督促工作。

(二) 坚持政府组织、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原则。各级政府积极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响应，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采取集中攻坚整治行动，共建美好家园，共享整治成果。

(三) 坚持因地制宜、典型引路、整体推进的原则。结合城乡环境卫生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环境卫生脏、乱、差为重点，分类施策，典型示范，整体推进，全面提高。

(四) 坚持夯实基础、健全机制、长效运行的原则。采取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 治标与治本相结合, 以当前开展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等四项主要环境整治工作为载体, 延伸整治内容, 深化整治成果, 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确保取得实效。

三、主要任务

开展家园美化行动的主要任务是抓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国省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兰新高铁青海段及省内其它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等四项重点工作, 进一步扩大整治成果, 切实改善城乡环境。

(一) 全面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在完成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基础上, 进一步扩大整治范围, 每年安排 300 个以上村庄, 利用 3—5 年时间, 实现我省农牧区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全覆盖, 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一是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各级政府结合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和农牧区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 对辖区乡(镇)村存量垃圾、白色污染、村容村貌全面彻底清理整治。在此基础上以专项资金支持为主, 对乡(镇)、村庄和游牧民定居点配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距县城垃圾填埋场较近的乡(镇)村, 生活垃圾由村收集, 乡(镇)统一转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离县城垃圾填埋场较远的乡(镇), 有重点地加快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二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各市(州)、县政府根据《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和饮用水水源地划定技术规范, 提出乡(镇)和规模较大村庄、定居点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划定方案, 经批准后公布范围。在此基础上, 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 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 一级保护区边界设置围栏或围墙等防护设施, 实施封闭管理, 并对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环境卫生彻底整治。三是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以东部河湟地区为主, 有重点地对县城周边规模较大、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建设污水管网, 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体系。距城镇污水管网较远、村庄人口多居住集中、生活污水污染问题突出, 并具备运行管理条件的乡(镇)村和新型农村社区, 本着充分论证、审慎决策的原则, 适当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有选择地在人口集聚、具备条件的乡

(镇)开展小型湿地建设。四是畜禽粪便污染治理。按照相关要求,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区严格排污管理和加强污染治理。对畜禽分散养殖区, 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 清理不符合规定的养殖场所。对畜禽粪便采用堆肥、沼气等技术进行综合利用。

(二) 大力推进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按照《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实施方案》, 继续抓好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一是清理存量垃圾。县乡(镇)政府负责动员辖区行政机关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校学生、农牧民群众, 对社区、街道、村庄、河塘沟渠等地零散堆放的存量垃圾集中清理整治, 达到城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二是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彻底清理乱搭乱建、柴草乱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和牲畜乱跑等“脏、乱、差”现象, 加强村庄(定居点)的基础设施建设, 集中力量开展美化、亮化工程, 彻底改变村容村貌和村庄形象。三是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结合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对乡(镇)、村(定居点)配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远离州府、县城, 未建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乡(镇), 有重点地加快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各县以乡(镇)村为主, 建立环境卫生保洁员队伍, 健全“户清扫、村收集、乡镇转运、乡镇或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定期安全处置。四是加强农牧区公用厕所建设。农牧区村庄(定居点)已建分户厕所的, 视情况在集中活动场所修建公共厕所。无分户厕所的, 根据人口规模和村庄分布情况, 在居住区建设公共厕所。公共厕所建设以旱厕为主, 严格按照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和设计规范建设。

(三) 深化国省道公路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继续按照《国省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 主要开展三项整治工作。一是整治公路沿线环境卫生。对国省道交通沿线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 治理沿线的摆摊设点、乱挂标语的行为, 形成规范整洁的交通秩序。清理和拆除沿线、出入口违章违规广告, 确保规范有序、美观大方。加强沿线设施维护管理, 及时清洁和修复交通标识、隔离设施及路面, 确保路面平整干净, 标牌整洁醒目, 设施完好规范。整治交通沿线服务区、加油

站、公共厕所等服务设施,实现公路交通畅通、整洁、安全、美观的行车条件和运行环境。**二是**整治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整治旅游景区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丢、乱刻、乱画、乱吐的“八乱”现象。加快旅游景区公共厕所建设,健全保洁制度,改善卫生状况。依法拆除景区周边违章建筑及有碍观瞻的构筑物。妥善处置旅游景区垃圾,实现日产日清,污水集中安全处置,确保景区路面、水面、游步道、栏杆等设施整洁干净。整治旅游景区内的无证经营、流动摊贩、尾随兜售、强买强卖等损害游客权益、扰乱景区秩序、影响景区形象的行为,规范景区商业、餐饮、娱乐经营摊点等,不断改善旅游景区环境面貌,实现全省旅游景区整体环境和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三是**整治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周边村庄环境卫生。按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覆盖实施方案》要求,重点推进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周边村庄村容村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畜禽粪便等环境整治。建立健全切合实际、行之有效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村规民约,建立环境管护队伍和监督制度,使村庄环境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轨道。

(四)开展兰新高铁青海段及省内其它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在开展兰新高铁青海段沿线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在全省其它铁路沿线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以铁路用地范围为界,隔离栏以内由青藏铁路公司负责整治,隔离栏以外可视范围由地方政府负责整治。**一是**搞好沿线环境卫生整治。清理铁路用地范围内外的生产生活垃圾、渣土杂物、白色污染等,拆除铁路用地范围外可视范围有碍景观的违章建筑和破旧废弃的各类建筑物、附着物、围墙、圈舍等,整治废品收购、物流交易、材料堆放加工等零乱的生产经营场所。加强铁路沿线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文明施工要求,做到“施工文明化、运输密闭化、进出水槽化、物料覆盖化、场地砧硬化”。推进铁路沿线的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防尘工作。全面排查铁路沿线各类排污行为,彻底杜绝视域范围内冒黑烟、排污水现象,全面达到“六无一有”标准,即:无违章私搭乱建的建筑物及附着物、无破旧建筑及残墙断壁、无乱堆物料、无暴露垃圾渣土及“白色污染”、无破旧广告牌匾、无河塘漂浮物,有绿化隔离带,打造一

流的铁路沿线景观。**二是**整治铁路沿线建筑环境。对铁路站房等建筑物进行立面整饰,提升观瞻效果。对铁路沿线陈旧、破损的建筑、厂房立面进行清洗、粉刷。对铁路沿线建筑物顶部堆放的垃圾、杂物进行集中清理,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制止纠正沿线单位、居民在建筑物顶部堆放有碍观瞻杂物的行为。规范铁路沿线户外广告和牌匾设置,清理乱贴乱画乱挂。整治铁路沿线商业网点和餐饮娱乐服务场所的门窗、橱窗及建筑立面,保持门窗、橱窗及建筑立面整洁美观。**三是**加强铁路运营卫生管理。铁路运营主要依靠操作,规范服务,强化客车保洁、垃圾收集工作,保持客车外貌和车内环境整洁,做到客车垃圾集中定点处理,禁止随意抛洒。**四是**加强铁路沿线的绿化美化工作。铁路沿线城区段要通过新建绿地、拆墙透绿、拆违还绿、见缝插绿、垂直挂绿等途径,扩大绿地面积,提升绿化品位。非城区段要搞好可视范围内的农田林网、荒山荒坡、乡镇村街的绿化美化,科学选择绿化种类与方式,形成乔、灌、草结合的绿色屏障。加强对铁路沿线园林绿化的管理,对缺苗、断档的要及时栽植补齐,提高绿化水平。**五是**加强铁路沿线的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宣传发动,张贴宣传标语、图片,发放宣传单、小图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尤其是在临近铁路乡(镇)村及火车站场附近宣传爱路护路和清洁卫生知识,以实际行动带动群众爱护铁路,自觉维护铁路周边的清洁卫生。利用列车广播向乘客宣传爱路护路保洁知识,让广大乘客自觉自愿加入到维护清洁卫生的行列,做到不乱扔垃圾,做文明乘客。通过整治做到“三个清除”(即:清除暴露垃圾、清除沿线杂物、清除违章搭建),达到“四无”标准(即:无暴露垃圾、无残墙破房、无废品杂物、无违章搭建),实现“两个美化”(即:对沿线房屋进行风貌美化、沿线周边进行绿化美化),确保铁路沿线环境整洁,景观协调,整体提升。

(五)建立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上下协调、齐抓共管”的要求,形成“管理无缝隙、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新格局,要重点建立健全三个机制。**一是**建立健全清扫保洁机制。各地要建立城乡环境卫生长期保洁制度,乡(镇)村要配备保洁人员,实行包干责任制。各单位、工商户、农牧户(居

民)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保洁责任。**二是**建立健全垃圾收集和转运机制。乡(镇)政府负责辖区村庄垃圾的收集清运,形成“户清扫、村收集、乡(镇)转运、乡(镇)或县处理”的运行机制。有条件的乡(镇)村也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运营的方式,逐步将农村垃圾清扫、保洁、转运引入市场化轨道。**三是**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地要积极研究探索农牧区环卫设施运行管理投入机制,建立财政补贴、地方筹措相结合,村集体适当投入和受益群众适当付费的经费保障机制,保证农牧区环保设施长效管理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省政府建立由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由省政府主管副省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分管同志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也要加强对家园美化行动的领导,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协调,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对管辖区域进行划片分块,实行包干责任制。各级领导要联点联片负总责,县乡(镇)政府对所辖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具体负责,省直部门在指导做好本单位责任区和本行业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同时,积极参与所联点的乡(镇)村的家园美化行动,指导配合联点单位抓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二)分工协作,强力推进。各级政府要把家园美化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尽职尽责,积极配合,齐抓共管,抓好落实。**省环境保护厅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实施家园美化行动工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指导农牧区环卫设施建设和长效运行管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收集处理,建立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农牧区乡镇垃圾填埋场设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国省道及县乡道路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省水利厅**负责指导河道水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省农牧厅**负责指导农膜回收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省旅游局**负责指

导旅游景区环境卫生和旅游秩序整治工作;**省工商局**负责指导集贸市场、工商户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青藏铁路公司**负责铁路沿线各车站、场、铁路隔离栏以内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各级政府**负责辖区乡(镇)村(定居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又要条块结合、同心协力,合力推进家园美化行动。

(三)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建立政府主导、村民参与、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省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加大对家园美化行动投入力度。省财政厅安排“以奖促治”奖补资金,按照县(区、市)整治成效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落实“以奖代补”。各级政府要将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明确政策和资金支持范围,调整资金结构,加强资金整合,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把资金集中整合起来,最大化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家园美化行动扎实有序开展。建立引导和激励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城乡环保设施建设,推动政府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垃圾污水收集处理等公共服务。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宣传部门要抓好家园美化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社区宣传栏等平台 and 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青海日报社、省广播电视台要开辟专题、专栏,广泛宣传家园美化行动先进典型,曝光突出问题,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卫意识,推动家园美化行动顺利开展。

(五)强化督查,严格奖惩。各地要将家园美化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上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对工作进度快,整治效果好的地区通报表扬,并给予适当奖补;对行动迟缓、整治不力、工作不实、效果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各级政府要把家园美化行动作为为民办实事和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加强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力推进家园美化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取得预期效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 汽车挑战赛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8日

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 汽车挑战赛总体方案

为做好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各项筹备工作，突出赛事活动“最美的花海”、“最美的草原”、“最美的湖泊”、“最动听的歌声”、“最高海拔的电动汽车挑战赛”、“最大规模的锂产业链展示”等亮点，打造青海产业新名片。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抓住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秉承赛事带动产业发展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以举办技术特性挑战赛为重点，进一步创新赛事营销模式，吸引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相关产品运营商在青海聚集，促进新技术、新创意与金融投资融合，打造具有国内外领先的新能源汽车试乘试驾、技术评测、行业发布和综合展示平台，推动锂和电动汽车全

产业链规模化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二、活动主题

新能源，新技术，新产业。

新能源：充分展示青海丰富的锂资源和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以及优美的自然风光与生态环境。

新技术：充分展示锂电池技术、风光储能技术、电动汽车技术等新能源产业链上各环节的先进技术。

新产业：吸引全球新能源汽车厂商、经销商、供应商和相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专家学者、媒体及消费者参赛参展，形成强大的产业推动效应。

三、活动日程

时 间：2015年6月15日—18日

地点：西宁—门源—祁连—热水—原子城—二郎剑—鸟岛—刚察—原子城—西宁。

四、主办、协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协办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

承办单位：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五、活动内容

（一）“锂产业—新生态”国际高峰论坛

由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邀请国内外著名电动汽车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经销商、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部件供应商，国内外各高校、研究机构、产业联盟、投融资机构和媒体参会，开展对锂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最前沿、最权威的产业政策互动研讨，以全球化视野探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动向，对电动汽车产业链相关科学技术进行研讨交流，吸引国内外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投资商，推动青海锂产业发展。

（二）“青洽会”锂产业及国际电动汽车展

2015年“青洽会”锂产业及国际电动汽车展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协办，与2014年相比，展区增加整车展位面积和数量，提升规格。开辟车展试乘试驾区，邀请参展代表及消费者体验电动汽车，并开展电动汽车预售，激发参展厂商积极性。车展组织新能源汽车整车、关键技术、主要零部件、关联产品、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等领域的知名企业布展，展位总数、整车数量、车型种类达到国际同类车展规模和水准。吸引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厂商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相关科研、媒体、投融资机构等专业观众观展、交流，力争促成贸易洽谈和投资合作。

（三）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

所有参赛车辆在相同路段或场地竞技并横向测评。在积累专业数据和评测的同时，由明星试驾、青海卫视进行真人秀节目化设置及拍摄制作。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负责文化活动组织，电视及网络、手机新媒体直播+录播，推广电动汽车节能环保理念。

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由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等相关单位和专业机构提供技术评测及竞赛支持。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牵头组织成立赛事技术评审委员会，赛事主办、承办方派驻代表成立赛事仲裁委员会。赛事对纯电动汽车最受消费者关注的核心性能，分10余个项目对所有参赛车辆进行横向评测，建立业界电动汽车性能评测标准体系。

赛事从6月15日开始，历时四天，由特技表演赛、性能评测赛、环湖评测赛、专业拉力赛构成。

1. 特技表演赛

6月15日下午，在青海藏文化博物馆广场举办电动汽车特技表演赛。由参加挑战赛职业车手、“中国新能源汽车女子特技表演车队”、专业媒体、明星及厂商邀请嘉宾等共同参与。赛事以安全性、趣味性、娱乐性为主，穿插电动汽车性能和技术指标极限评测。

比赛项目：底盘性能—梅花绕桩，平衡性能—托球驾驶，制动性能—驾控射门，操控性能—飘移入位，综合性能—趣味拼图，悬挂性能—两轮驾驶。

2. 性能评测赛

6月15日下午特技表演赛结束后，按照纯电组及混动组，在青海藏文化博物馆周边“经二路”1000米封闭道路进行。评测项目：加速、制动和操控。

3. 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发车仪式

6月16日上午，与2015“青洽会”开幕式同步举行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发车仪式。由央视、青海卫视等主流媒体现场直播，同时开展全媒体系列宣传报道。

4. 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环湖评测赛

6月16—18日内完成主题为“卫蓝之旅—飞翔”的环湖评测赛，西宁为赛事起、终点，共设8个赛段。

比赛路线：

西宁—门源/147km—祁连/151km—热水/120km—原子城/100km—二郎剑/80km—鸟岛/142km—刚察/77km—原子城/78km—西宁/123km。

赛段设置：

第一赛段（6月16日）

西宁南川会展中心——门源观花台（147公里）。评测项目：充电效能。

活动内容：南川会展中心开幕式暨“卫蓝之旅”发车仪式、“低音花园”花海快闪音乐演奏活动。

第二赛段（6月16日）

门源观花台——祁连县文化广场（151公里）。评测项目：续航能力。

活动内容：祁连县文化广场“跨界强音”东方瑞士流行音乐会。

第三赛段（6月17日）

祁连县文化广场——热水煤炭产业园区（120公里）。评测项目：节电能力。

第四赛段（6月17日）

热水煤炭产业园区——原子城纪念馆（100公里）。评测项目：科技配置。

第五赛段（6月17日）

原子城纪念馆——二郎剑景区（80公里）。评测项目：拉力赛—综合性能车手竞技。

活动内容：纯电组及混动组改装专业拉力赛（环湖东路湖畔封闭赛道）。

第六赛段（6月18日）

二郎剑景区——鸟岛景区（142公里）。评测项目：静音效果。

活动内容：“纯净新声”鸟岛公益组织环保行活动。

第七赛段（6月18日）

鸟岛——刚察（77公里）。评测项目：车内空间。

第八赛段（6月18日）

刚察——原子城（78公里）。评测项目：外观设计。

原子城——西宁大剧院（123公里）。

活动内容：在西宁大剧院举行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收车颁奖仪式暨公益盛典。

（四）赛事嘉年华系列活动

1. 塔尔寺“人与自然”主题巡游祈福活动

6月15日上午，举行塔尔寺巡游祈福活动，以“人与自然，永恒环保”为主题，依托青海藏传佛教文化优势，将祈福活动作为赛事嘉年华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新

闻媒体及大众关注热点，为赛事启动营造氛围。

2. “低音花园”花海快闪音乐演奏活动

6月16日下午，结合新能源汽车推广主题，在门源百里油菜花海现场举办油菜花海音乐快闪低音重奏音乐活动。

3. “跨界强音”东方瑞士流行音乐会活动

6月16日，以“新能源、新能量，草原最强音”为主题，举办祁连县文化广场“跨界强音”东方瑞士流行音乐会。

4. “纯净新声”公益组织环保行活动

6月16—18日期间，公益环保组织和明星、嘉宾、参赛厂商等，在赛事沿途举行“纯净新声”公益环保系列活动。

（五）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卫蓝之旅”公益盛典暨颁奖仪式

6月18日，在西宁大剧院举办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卫蓝之旅”公益盛典暨颁奖仪式。邀请主办、承办、协办方领导、参赛厂商、行业嘉宾、影视明星等参加。邀请国内外著名交响乐团及著名歌唱艺术家表演，并进行“新能源新生命”环保倡议、明星公益活动，为赛事参赛厂商、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央视、新华社、人民网、中国网、青海卫视等主流媒体进行直播和全程报道，提升赛事影响力。

评测奖项：最佳充电效能、续航能力、节电能力、加速性能、制动性能、操控性能、静音效果、科技配置、车内空间、视觉设计等。在上述评测奖项基础上，组委会设置明星推荐、车手推荐、媒体推荐、组委会推荐以及公益推广、杰出贡献、特殊贡献等综合类奖项。

（六）其他相关活动

1. 召开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新闻发布会

2015年4月，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主办、承办、协办方领导，参赛厂商、明星嘉宾、车手代表和央视、新华社、人民网、中国网、青海卫视等主流媒体参加。

2. 举办“卫蓝天使”全国电动汽车赛车宝贝选拔赛征集活动

选拔赛与新丝路时尚机构合作，2015年5月—6月期间以电动车厂商所在地为分赛区，以中国网、视讯中国、赛事官网、青海卫视为平台，联合国内主流视频门户网站，举办“卫蓝天

使”全国电动汽车赛车宝贝选拔赛征集活动。各厂商赛区选拔优胜选手，以网络投票海选方式进行，让参赛厂商和宝贝选手引领大众关注，提升赛事知名度。优胜选手赴青海参加青海卫视直播赛车宝贝总决赛。

3. 举办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自驾游推广活动

赛事结束后，依托青海丰富的太阳能和风能资源优势，在赛事设立的青海湖 151 景区、鸟岛、西海镇等地永久性固定充电站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充电保障设施，开通环青海湖电动汽车自驾旅游专线，将参加赛事的车辆投放环青海湖旅游专线运营。突出电动汽车智能化特点，依托云计算技术和 4G 网络，将环青海湖电动汽车环湖测评赛段打造成电动汽车自驾游旅游专线。让广大消费者在体验电动汽车的同时，通过车载电脑获取环青海湖文化、旅游、餐饮等服务信息，实现智能化、个性化的无线互联服务，为青海湖旅游产业打造科技环保自助游产品，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和青海旅游业融合发展。

六、组织机构

为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领导，成立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组委会。

- 主任：郝鹏 省长
- 副主任：曹健林 科技部副部长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骆玉林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 张永伟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秘书长
- 成 员：工业和信息化部
- 赵玉海 科技部高新司司长
- 解源 省科技厅厅长
- 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朱向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刘庆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纪检组长、省国资委纪委书记
- 张春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白世德 省公安厅副厅长
- 付大智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于晓 省商务厅副厅长
- 周斌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 刘俊 省外事办副主任
-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 韩青峰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 张祖坤 青海卫视频道运营总监
- 姚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郭天明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雷丙全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 朱运军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 徐永功 海北州副州长
- 林庆基 海南州副州长
- 武平 科技部高新司交通处处长
- 李宏刚 科技部高新司交通处调研员
- 董扬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 许艳华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 何鹏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技术部主任
- 张进华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
- 闫建来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
- 张国强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秘书长
- 吴志新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 刘英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北京分院院长
- 陈学众 国家体育总局汽摩中心副主任、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副主席

- | | | | |
|-----|---|---------|-------------------------|
| 赖宝贵 | 国家体育总局汽摩中心
汽车一部副主任 | 隋忠海 |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
公司副董事长 |
| 李富根 |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副
主任、中国网副总裁 | 沈芳明 | 蓝科锂业公司总经理 |
| 曹 勇 | 北京中体视讯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 珑 | 青海绿草地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姜 强 |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邹建平 | 青海拓海新材料有限公
司总经理 |
| 李小白 | 新丝路时尚机构有限公
司董事长 | 陆 克 | 青海百能汇通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黄国俊 |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
主任 | 联络员：杨同业 |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干部 |
| 拜雪峰 |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
队长 | 陈海明 |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
副处长 |
| 李 芳 | 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
督部部长 | 陶兴德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中小
企业局局长 |
| 张师信 | 青海体育总会副主席 | 李 岩 | 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干部 |
| 郭大忠 | 青海体育总会秘书长 | 张海录 |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公共
秩序管理支队支队长 |
| 司广智 | 青藏高原国际汽车机器
人运动协会秘书长 | 张以民 | 省交通运输厅养管处
处长 |
| 金 炜 |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
总经理 | 马少平 | 省商务厅投资处处长 |
| 刘宏志 |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副
总经理 | 焦 瑜 |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艺术
处处长 |
| 高 力 | 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
公司董事长、环青海湖
(国际)电动汽车赛事
有限公司董事长 | 席 健 | 省外事办综合处处长 |
| 孙 雷 | 环青海湖(国际)电动
汽车赛事有限公司总
经理 | 郭大忠 | 省体育局对外交流合作
处副处长 |
| 詹晓东 | 环青海湖(国际)电动
汽车赛事有限公司常务
副总 | 朱 静 |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旅游
管理处副调研员 |
| 李 磊 | 环青海湖(国际)电动
汽车赛事有限公司赛事
总监 | 史 鉴 | 青海卫视青海节目部中
心主任 |
| 原诚寅 |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
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 周 明 | 西宁市经济合作局副
局长 |
| 曾毓群 |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长 | 郭晓义 |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
调研员 |
| 黄世霖 |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总裁 | 陈永华 |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经
发局局长 |
| | | 汪发元 | 海北州政府副秘书长 |
| | | 闫 辉 | 海南州政府信息科科长 |
| | | 何彦军 |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秩序
管理支队副支队长 |
| | | 李庆业 | 省公安厅消防总队防火
部监管处副处长 |
| | | 祝林生 | 国网青海电力公司营销 |

部副主任

李进柱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
干部

张磊 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
公司综合办主管

组委会下设综合、赛事、论坛、布展、招商、宣传、交通保障、后勤保障八个工作组：

(一) 综合组

组长：郭臻先

副组长：张春楠 解源 于晓 刘俊
郭天明 才让太 雷丙全 黄国俊
武平(工信部) 张进华 张永伟
许艳华 吴志新 刘英 赖宝贵
高力 曾毓群 原诚寅 黄世霖
隋忠海 孙雷 詹晓东

职责：负责赛事活动的总体策划和组织，参赛厂商和嘉宾邀请，安排各阶段工作，协调解决有关事项。

(二) 赛事组

组长：解源

副组长：高力 曹勇 白世德 付大智
才让太 哈承科 许国成 徐永功
林庆基 金炜 李芳 张师信
李宏刚 张国强 吴志新 刘英
赖宝贵 郭大忠 李岩 司广智
原诚寅 孙雷 李磊

职责：负责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赛事和相关活动及仪式的组织工作。

(三) 论坛组

组长：张春楠

副组长：张永伟 闫建来 曾毓群 原诚寅
黄世霖 隋忠海

职责：负责新能源暨锂产业发展国际高峰论坛演讲嘉宾邀请，论坛活动组织等。

(四) 布展组

组长：郭天明

副组长：何鹏 黄国俊 高力 曾毓群
沈芳明 王珑 邹建平 黄世霖
隋忠海 陆克

职责：按照“青洽会”布展规划要求，组织好锂产业链及电动车系列布展工作。

(五) 招商组

组长：郭天明

副组长：黄国俊 高力 曾毓群 沈芳明
王珑 邹建平 隋忠海 詹晓东

职责：负责赛事活动商业策划、招商引资与项目推介工作。

(六) 宣传组

组长：朱向峰

副组长：韩青峰 周斌 李富根 姜强
李小白 张祖坤 孙雷 詹晓东

职责：负责青海以及国内外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户外、新媒体等媒体资源协调，赛事宣传策划和新闻报道。

(七) 交通保障组

组长：白世德

副组长：付大智 许国成 徐永功 林庆基
朱运军 拜雪峰 金炜 刘宏志
陆克

职责：负责比赛线路安排、沿途充电设施建设、通信保障、车辆疏导、安全组织协调，赛事路段养护及安全防护等。

(八) 后勤保障组

组长：郭天明

副组长：刘庆田 刘俊 黄国俊 高力
张磊

职责：负责国内外来宾、新闻记者及参赛企业接待、车辆组织调配、经费筹措管理等，协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5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 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5〕5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 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9日

2015 中国·青海绿色 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

为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区域性经贸展会的重要合作平台作用，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促进国际、国内经济融合发展和共同繁荣。青海省政府定于2015年6月中旬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2015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2015青洽会）。

一、指导思想和展会主题

指导思想：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指导，按照以生态保护优先理念来协调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要求，围绕“稳定增长、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目标，通过内引外联，东西互动，合作共赢，加快推进全方位、多层次交流合作，全面提升我省对外开放水平。

展会主题：开放合作·绿色发展。

二、展会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6月16日至19日，会期4

天。

地点：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三、主办、支持、协办、承办单位和冠名企业

（一）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香港工会联合会，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支持单位：外交部、科技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林

业局、国家旅游局、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香港贸易发展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三) 协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侨商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产业转移投资促进会、中国信息协会、中国开发区协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全国各地经协组织联合会。

(四) 承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五) 冠名企业：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公司等。

四、主要活动

(一) 开幕式

主要内容：应邀国家领导、外国政府代表、国家部委、各组团单位领导及代表、特邀嘉宾等参加，举办展会开幕式、组织展馆巡馆活动和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发车仪式，提升和扩大展会影响力。

承办：2015青洽会执委会。

(二) “一带一路”主题活动

1. 生态建设与“一带一路”发展高峰论坛

主要内容：邀请国家和各省区市领导、外国政府机构及企业商务代表围绕推进互联互通、生态建设、产业合作、文化旅游促进交流等开展论坛，探索合作交流新思路、谋划开放融合新举措。

承办：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外事办公室。

2. 丝绸之路沿线城市合作暨夏都国际论坛

主要内容：邀请与青海省会西宁建立友好关系的10个外国友好城市领导、全国友协、国内友好城市及国内外知名院校专家学者等，围绕建立丝路沿线城市多边合作机制，推动商贸、教育、文化、旅游、科技、环保、城建等领域合作开展论坛。签署“丝绸之路沿线城市战略合作备忘录”，探索建立丝绸之路沿线城市合作机制，开展西宁—中亚国家经贸合作说明及国际友好城市合作项目对接签约等。

承办：西宁市人民政府、青海省外事办公室。

3. “一带一路”吸引外资项目推介会

主要内容：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外商和侨商，围绕加强国际间经济协作，推进青海资源、能源优势与国(境)外资本、技术优势有效对接，增强青海直接吸引外资能力，扩大对外开放，开展重点领域外资项目推介对接。

承办：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中国贸促会青海分会。

4. “一带一路”(青海)特色产业项目推介会

主要内容：邀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内外投资机构、知名企业，围绕促进国际和省际间优势互补，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洽谈对接能源、资源及工业领域重点合作项目，开展青海省投资环境、重点投资领域情况说明。

承办：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外事办公室。

5. 丝路书香出版工程交流协作会

主要内容：邀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领导、中亚国家出版发行企业、“西北五省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文化联盟”成员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省区新闻出版局代表、出版发行集团知名企业家等参加。围绕“丝路书香出版工程”，开展西北五省区与中亚国家间的信息共享与经验交流，重点研究探讨构建“丝路书香出版工程”协作机制，深化文化、新闻出版的人文交流合作。

承办：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外事办公室。

6. “一带一路”特色旅游产品推介交流会

主要内容：围绕扩大青海旅游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高原特色旅游文化资源开发，开展高原观光、探险、科学考察、极限挑战、寻根问祖等旅游文化项目推介洽谈，促进交流合作，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

承办：青海省旅游局。

(三) 招商引资专题活动

1. 邀请和招商推介专项工作

主要内容：青海省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成邀请和招商工作专门小组，分赴国家相关部委、省区市和相关机构、社会团体开展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参会邀请和招商推介工作。

承 办：2015 青洽会执委会成员单位。

2. 招商引资经验交流汇报会

主要内容：执委会通报 2015 青洽会招商工作成果，有关地区、厅局和开发区等做招商工作的专题汇报和经验交流，青海省委、省政府领导点评 2015 青洽会招商工作。

承 办：2015 青洽会执委会项目部、办公室等。

3. 重大招商项目集中签约

主要内容：邀请国内外各代表团参加，选择符合发展方向、科技定位前沿，同时具备特色明显、规模较大、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签约项目，组织举办集中签约活动。

承 办：2015 青洽会执委会项目部。

4. 青海各市州招商项目专场签约

主要内容：青海各市州分别围绕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特色优势产业支撑水平、加快工业集中区建设，开展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招商项目专场签约。

承 办：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

5. 三大园区招商项目专场签约

主要内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围绕提升各自园区发展质量效益，突出完善基础设施、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产业配套等方面的合作项目，分别主办专场投资环境说明会暨招商项目专场签约仪式。

承 办：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6. 省外专场投资促进发布会

主要内容：邀请外省区市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介绍和投资环境说明、重点领域项目推介等，分别举办专场投资促进发布会。

承 办：外省区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协 办：青海省对口接待单位。

7. 民营企业青海各市州县行活动

主要内容：围绕促进民间资本进入青海，深化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与青海各市州经济技术交流合作，邀请参会国内外民营企业考察青海各市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项目推介洽谈。

承 办：青海省工商联。

(四) 绿色发展主题活动

1. 央企合作项目座谈会

主要内容：邀请国务院国资委、2014 中央

企业青海行部分企业领导召开座谈会，通报合作项目进展，探索完善合作机制，拓展新的合作领域，持续扩大合作成果。

承 办：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

主要内容：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省区市工业主管部门领导和国内专家，围绕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解读、省区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经验交流等，举办理论研讨会。

承 办：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促进信息产业发展专题讲座

主要内容：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国内相关专家，围绕促进信息技术与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等领域，举办信息产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主旨讲座。

承 办：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产学研结合暨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会

主要内容：邀请科技部相关领导和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负责人，围绕促进青海产学研结合，扩大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在青海的推广应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特色产业技术进步，组织开展科技成果推介对接活动。

承 办：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5. 青海特色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推介会

主要内容：邀请相关省区市领导、省内外农牧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围绕建设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加快特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产业化龙头企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等，开展面向省外优势企业的项目推介洽谈。

承 办：青海省农牧厅。

6. 青海现代金融服务业建设研讨会

主要内容：邀请“一行三局”及省内外金融机构，立足适应新常态下经济发展形势，围绕加快完善青海金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重点内容，组织召开理论研讨会。

承 办：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五) 大会论坛

1. “锂产业一新一生态”国际高峰论坛

主要内容：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and 国内外著名电动汽车企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经销商、电池、电机、电控等零部件供应商，国内外各大高校、研究机构、产业联盟、投融资机构等参会，开展对锂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最前沿、最权威的产业政策互动研讨，以全球化视野探讨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动向，对电动汽车产业链

相关科学技术进行研讨交流，吸引国内外新能源、新材料行业投资商，推动青海锂产业发展。

承 办：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科学技术厅、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青海环青海湖电动汽车挑战赛赛事公司等。

2. 绿色、智慧城市建设论坛

主要内容：邀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国内相关专家、学者和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市领导，结合青海省实际，围绕绿色生态、环境保护、智慧城市建设等，开展主题演讲和互动研讨。

承 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枸杞产业发展论坛

主要内容：邀请专家学者、行业协会、国内知名企业，围绕推动青海枸杞产业优化布局、扩大规模、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开展经验交流和研讨。

承 办：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

(六) 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

主要内容：邀请国内外新型电动汽车制造商、经销商，举办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简称：环湖电动汽车挑战赛），扩大环湖电动汽车挑战赛品牌效应和赛事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其对西部电动汽车产业和青海省锂产业发展的助推作用，通过赛事的宣传和影响、产业合作项目的带动和提升，加速青海盐湖锂资源开发与应用。

承 办：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五、展览展示

展示构建融入“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蓝图和远景、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各省区市发展成就，推动区域间经济合作与交流，突出展会主题，坚持科学布局、彰显特色、统筹兼顾、节俭务实原则，展示新成就、展现新领域、呈现新商机。

展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室内展示面积5万平方米，设“一带一路”综合馆、锂产业馆、地区馆、商品贸易馆和企业馆；室外设新能源汽车及工程机械展区。

(一) “一带一路”综合馆：设在A馆。包括“一带一路”国外馆、省区市合作馆、青海综合馆等。

“一带一路”国外馆：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机构、友好城市及企业商务代表，围

绕“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促进商品贸易、文化、旅游等领域互联互通，进行展示交流。包括投资贸易展、文化交流展、旅游合作展、（西宁）友好城市发展交流展等内容。

省区市合作馆：围绕省际间区域经济统筹发展、投资交流合作，展示主办省市综合形象、产业发展、投资方向、合作领域、投资环境等，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青海综合馆：以展示青海在“一带一路”中的战略节点作用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建设成就为重点，综合展示青海省“十二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发展成就、“十三五”发展思路和重点行业领域等。

(二) 锂产业馆：设在B馆。依托青海丰富的锂资源，发挥产业基础优势，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锂资源开发及产品应用企业实施布展；邀请国内外著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关键技术、主要零部件和基础设施知名企业参展。将锂资源开发、原材料生产、产品应用等融合，按照产业链形式布展。

锂资源开发及原材料生产领域展示青海碳酸锂、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池隔膜及铜（铝）箔配套材料等产品；锂产品应用及整车展区展示省内动力及储能电池产品和国内外著名纯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等相关产品。

围绕盐湖锂资源综合利用，通过展示、宣传锂及新能源产业上下游产品，凸显青海锂电产业低碳、绿色、集聚、循环发展优势和未来锂电产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国内外投资商共同打造青海千亿元锂电产业基地。

(三) 地区馆：设在C馆一层。青海省各市州围绕融入“一带一路”和兰西经济区、加快东部城市群建设，展示经济社会发展、特色产业与城镇化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成绩和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等，推介洽谈重点招商合作项目。

(四) 企业馆：设在A馆、C馆一层，A馆布置中央企业及外省民营企业，C馆一层布置青海重点企业。展示企业形象、发展情况，开展投资合作、技术交流等。青海生态农牧业专业展示区，通过展示青海有机生态农牧业及特色企业发展优势，进一步扩大青海农牧产品的品牌影响，推动农牧业产业化企业发展。

(五) 商品贸易馆：设在C馆二层。包括青海商品展区、省外商品展区和台湾商品展区，组织省内外名优特产品和台湾特色商品展示、展销活动，推动青海名优特产品对外交流，进一步扩大消费。

(六) 室外展区：设在会展中心室外。设置电动汽车展区和工程机械展区。电动汽车展区开辟新能源汽车试乘试驾体验区，使参会代表及消费者体验电动汽车的科技魅力。工程机械展区展示节能环保、物资再生利用等方面的工程机械装备，推动产业发展。

六、总体要求

坚持“节俭、热情、务实、高效”的办会原则，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确保展会各环节上水平、提质量、安全有序推进。

(一) 强化落实，不断扩大招商成果。把成功引进产业项目作为举办青洽会的最终落脚点，立足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扩大对外开放，注重发挥自身优势，狠抓项目推介、洽谈和签约落地，深化与国内外战略投资者的经贸合作，力争在签约项目上实现新的突破。

一是谋划重点项目。以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目标，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开拓视野、创新思路，突出围绕产业、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等关键环节和领域，精心谋划一批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企业关联配套、上下游产业链延伸的优势项目、骨干项目，做实做细前期，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操作性。

二是创新合作方式。围绕推进和打造一批体制新、机制活、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积极引进中央企业、大型民营企业、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与各类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大力支持民间资本通过股权转让、收购股权、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寻找合作机会。

三是强化招商措施。青海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园区管委会和企业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招商主体责任，挑选懂政策、精业务的高素质专业招商人员组成招商项目专门推介洽谈小组，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分解目标责任、明确时间进度，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发挥和调动企业、商会等各界的积极作用，按行业、地区和项目特点，分类指导、准确对接国内外投资机构和行业骨干企业，采取领衔招商、专题招商、以商招商、对口招商等多种形式的招商工作，将落实招商引资任务督查、督办工作常态化，确保完成项目签约任务。

四是狠抓项目落地。青海各市州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对各项招商引资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做好政策落实和生产要素配套服务工作，为投资商来青创业创造良好环境。总结招商引资工作，查找症结，针对项目落地建设中存在的难点和不

足，提出有效措施，推动招商引资工作深入开展，提高招商签约项目履约率和成功率。

(二) 全力以赴，扎实开展邀请工作。采取统一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积极争取各主办、支持、协办单位及中介机构、各参会单位的支持，共同开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包括国内省区市政府、投融资机构、社会团体、大型企业等的全方位邀请工作，让更多嘉宾和客商通过青洽会平台走进青海、了解青海，助力青海发展建设。通过邀请国家领导人和国内外主流媒体指导、宣传，提高展会影响力和关注度；通过邀请国外政府机构代表及企业参会，提高展会国际化水平；通过邀请国家部委（办、司、局）、各省区市领导和专家学者、商业精英授业解惑，提高展会各类论坛的专业性和学术性。

(三) 精心组织，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各类活动承办和协办单位要围绕提高组织能力、管理水平，加强与执委会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衔接，做好与省外参会参展单位的协调互动，优化各类活动实施方案，细化工作责任，对接目标进度，注重狠抓细节，确保谋划到位、安排到位、责任到人。要加强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维护好关键节点、重点部位、重要活动现场秩序，反复排查会展中心、住宿接待场所和重要活动地点的安全隐患，确保万无一失。

(四) 突出主题，提升展览展示水平。突出展会主题，邀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各省区市和大型企业参展，围绕社会发展、投资合作、文化旅游、商品贸易等。青海突出展示在“一带一路”中战略通道、重要支点等的特殊地缘优势，推介宣传重点合作领域、投资合作项目、特色名优产品，推动和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坚持绿色、环保、节俭的要求，循环利用上届展会布展设施和材料，统一策划、分区布展、注重实效，综合运用现代展示技术和手段，提升展示水平。

(五) 加强合作，积极发挥商会作用。充分利用商会的人脉资源，发挥商会深入了解市场、密切联系企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沟通联系，调动工作积极性，努力通过商会开展客商邀请、项目推介、信息发布、以商招商。衔接好商会邀请宾客接待服务、活动衔接、考察洽谈等工作细节，借力商会组织扩大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成果。

(六) 密切协作，办好环湖电动汽车挑战赛。围绕第二届环湖电动汽车挑战赛“新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活动主题，秉承赛事活动与产业发

展互促互进理念，逐步提高赛事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强化承办单位的工作主动性，多方协作，丰富试乘试驾、特技表演等赛事内容，做好道路交通、安全保卫等保障工作，确保赛事活动和相关论坛、展览展示等系列活动顺利圆满完成，打造新亮点，培育新品牌。

(七) 多方联动，做好展会氛围营造和宣传。立足创造良好的展会环境，强化交通枢纽及主要道路沿线、重要活动举办场地及展馆、客商驻地等客商集中区域及周边社会综合治理，营造全社会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的展会商业氛围；围绕提升展会影响力，尽早启动国内外主流媒体，多视角、全方位开展会前、会中、会后宣传工作，精心制作专题宣传片，加大对青洽会品牌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及美好前景的宣传力度，凸显亮点，扩大影响，进一步提升青洽会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八) 务实高效，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单位领导要提高青洽会对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重要作用的认识，全力以赴、共同努力、相互支持，全面开展工作，青洽会执委会要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合理组织、把握细节、统筹安排各项工作。**优化接待服务**。接待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施，制定《展会接待工作制度》，做到既节俭不违规、又不失热情周到。**完善网络服务**。组织做好网上报名、证件制作、项目预约配对洽谈、展会查询、

信息发布等工作。进一步完善“青洽会在线”信息化服务功能，及时做好项目预约配对、信息发布等服务。**强化咨询服务**。各主接待宾馆、重要投资商接待宾馆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大会期间的投资政策、招商项目、会议活动等相关事项的咨询、引导服务工作，为来青客商提供全面、准确、详尽的信息咨询服务。

七、工作联络

办公地点：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招商局）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 36 号

邮 编：810001

1. 办公室联系人：宋西杰

联 系 电 话： 0971—
6304357、15509718176

电子邮箱：qqh2015@126.com

2. 项目部联系人：宋民浩 何志

联 系 电 话： 0971—
6315873、

15509718

0971—

6150613、

13099780

3. 会展部联系人：杨海善

联 系 电 话： 0971—
6303534、15509717022

4. 接待部联系人：马晓东

联 系 电 话： 0971—
6118902、1550971608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建立科技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5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建立科技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0日

关于加快建立科技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

省 科 技 厅

为进一步深化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推动建立高效、开放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促进科研活动过程资料的完整保存、持续积累、开放共享和转化应用，加快建立青海省科技报告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43号）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服务科技创新为根本目标，以促进科技报告规范产生、持续积累、集中收藏和开放共享为主要任务，充分利用现有科技服务机构和渠道，逐步建立健全我省科技报告组织管理机制和开放共享体系，形成统一的我省科技报告制度，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分步实施、分类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由省财政资金资助的省级科技计划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示范推广类项目必须呈交科技报告，鼓励其它部门和社会资金资助的科研活动自愿呈交科技报告。建立符合青海科技发展实际的科技报告标准，规范科技报告的撰写、积累、收藏和共享。在做好涉密科技报告安全管理的同时，把强化开放共享作为工作重点，充分发挥科技报告的作用。全省各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具有科技业务管理职能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各负其责，建立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

（三）总体目标。制定我省科技报告制度的政策、标准和规范，理顺组织管理架构，推进收藏共享服务，到2020年建成全省统一的科技报告呈交、收藏、管理、共享体系，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科技报告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二、工作重点

（一）制定我省科技报告制度的标准和规范。根据我省科研工作的实际，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科技报告标准和规范，将科技报告纳入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建立科技报告工作奖惩机制。

（二）建立我省科技报告制度体系。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以下时间节点分类实施：2014年以来立项的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要求必须呈交科技报告；2015年以后立项的省级科技计划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示范推广类项目必须按要求呈交科技报告。

（三）建设我省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结合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面向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四）开展科技报告撰写培训。通过科技报告培训工作，提高科研人员的科技报告撰写能力，提升科技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科技报告规范管理水平，增强开放共享服务意识。

三、具体措施

（一）制定相关标准和规范。由省科技厅负责建立并健全我省科技报告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科技报告工作的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应遵照相关要求实施科技报告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科技报告工作机制，结合项目和工作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对本单位拟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向省科技厅呈交科技报告。

（二）将科技报告纳入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在签订科技项目合同书时，应根据项目的研究性质和资助额度，经签约各方共同审核后，明确项目承担单位须呈交的科技报告类型、最低数量和

最迟时限等，作为项目的考核指标和验收（鉴定）的必备条件。对未按时按标准要求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科技项目，按不通过验收或不予结题处理。

（三）建设我省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

1. 工作机构

由省科技厅委托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的建设和日常服务工作。

2. 工作内容

- （1）建立青海省科技报告存储数据库；
- （2）建立青海省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台；
- （3）建立青海省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与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渠道。

（四）科技报告呈交管理

1. 科技报告的撰写要求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

（1）参与撰写科技报告的科研人员原则上必须是本项目的主要参与者。若主要参与者无法完成科技报告的撰写工作，需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代写者的相关材料。

（2）非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原则上标注“公开”。涉及技术诀窍以及需要进行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科技报告可标注“延期公开”，延期公开时限原则上为2—3年，最长不超过5年。非涉密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等相关内容，应进行脱密处理。

（3）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提出密级和保密期限建议。

（4）对延期公开时限超过5年的，或对原定延期公开时限进行延长的，须说明理由并报省科技厅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2. 科技报告的呈交与收藏

（1）项目承担单位对拟呈交的科技报告经形式审查、内容审查、密级审查后，通过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进行呈交，由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统一收藏。

（2）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对呈交的科技报告进行复审。复审内容包括：呈交的科技报告与任务书中签订的科技报告类型、数量是否一致；呈交的科技报告的形式、内容、密级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3）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科技报告，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在能够修改的范围内，与呈交单位进行沟通后进行修改并呈交；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的或不能够进行修改的科技报告做退回处理。

（4）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各行业科技业务管理部门负责通知逾期不呈交科技报告的单位在限定期限内呈交科技报告，并将相关信息汇总至省科技厅及各行业科技业务管理部门。

3. 科技报告数据资源开发

（1）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对全省科技报告进行统一编码、分类编目、主题标引、全文保存，并定期向省科技厅报送非涉密和解密的科技报告。

（2）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对全省科技报告呈交情况进行统计并开展分析，定期向省科技厅及各行业科技业务管理部门报送分析报告。

（3）省科技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科技报告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做好立项查重，避免科技项目重复部署；实时跟踪科技项目的阶段进展、研发产出等情况，服务项目过程管理；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态势进行监测，为技术预测和我省关键技术选择提供支撑。

4. 科技报告的共享与交流

我省科技报告按照“分类管理、受控使用”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共享。

（1）通过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将全省科技报告向社会发布并共享。梳理省内重大科技进展和成果并向社会公布，推动科技成果形成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2）社会公众、科研人员、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通过网站实名注册后获取不同类型的服务。

（3）“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的摘

要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查询服务。“公开”科技报告的全文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在线浏览和推送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的全文实行专门管理和受控使用。涉密项目的科技报告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4) 科技报告共享服务系统用户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对社会举报的科技报告撰写或使用中涉嫌学术抄袭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 科技报告奖惩机制

省科技厅将科技报告的撰写、呈交、技术内容含量、共享使用情况等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科技奖励和后续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之一。对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纳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五) 开展科技报告培训工作

由省科技厅定期组织开展关于科技报告撰写的培训工作。具体工作由省科技厅委托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

1. 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科技报告的撰写者、项目的负责人。此外，对每年呈交的科技报告没达到标准要求的单位进行集中培训；对每年例行审查中发现的科技报告数量不够、撰写质量较差的单位也要进行集中培训。

2. 培训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原则上应在当年的项目立项工作结束后三个月内进行。

3. 负责科技报告培训工作的人员应熟悉科技报告制度，具备开展科技报告咨询、指导和培训工作的能力。

四、其他事项

本意见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2015年4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4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5〕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4日

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推动部门统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部门统计提供的信息资料，是各部门有效履行职责的重要基础，是各级政府实施宏观决策和管理的重要依据，是社会公众了解参与经济社会活动的重要参考。近年来，各部门积极加强统计基础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水平，提供了大量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部门统计工作存在统计基础薄弱、调查内容覆盖不全、调查项目交叉重复、标准执行不够严格、组织实施有缺严谨、信息共享尚不到位、统计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利用等问题，影响部门统计职能的发挥。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必须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按照规范统一、分工合理、合作共享的要求，加快建设制度完善、方法科学、标准一致、行为严谨、过程可控、信息化程度较高的部门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地服务宏观决策、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企业和社会公众。

二、建设统一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

（一）完善全省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按照统一组织、部门参与、分级负责、依法共享的工作方式，省统计局要以经济普查资料为基础，充分利用各部门已有的法人单位名录信息，加快建

成覆盖全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识别信息、属性信息等基础信息，统一完整、不重不漏、信息真实、更新及时的全省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部门可根据省统计局基本单位名录库，在确保衔接一致前提下，完善单位基础信息，形成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二）健全维护更新机制。各级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每季度末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新增、变更、注销等行政登记资料。使用名录库信息的部门应当及时向统计部门反馈发现的问题和掌握的单位变动情况。各级统计部门依据全国经济普查形成的普查数据库对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依据常规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单位资料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单位信息真实准确。

（三）依法按需共享使用名录信息。统计部门作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名录库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参与名录库建设维护的部门经依法授权可使用相关范围的最新名录库信息。各部门面向单位的统计调查数据原则上都应取自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或部门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

三、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审批备案及监督检查制度

（一）科学制定部门统计调查制度。部门制定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应严格执行政府统计标准库中的统计标准，制定的统计调查内容应与本部门的职能或业务相一致，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和其他部门统计调查重复。对与国家统计调查制度或本级其他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相近的内容和指标，原则上不得让同一调查单位重复填报。

（二）严格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备案。

各级统计部门要依法完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制度，进一步精简审批备案程序，提高审批备案效能，严格按照《青海省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科学性进行全面审核，有效消除交叉重复矛盾现象，切实减轻调查对象和基层负担。

(三) 严格规范部门统计调查行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经审批或备案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不得对调查内容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照程序重新申报。各部门要保障部门统计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认真组织开展培训，确保统计人员了解调查采用的统计标准和调查方法，熟悉指标涵义、口径和计算方法，掌握现场调查技巧等。要明确调查行为准则，按法定程序将调查内容、报送时间及填报要求告知调查对象并给予必要指导。

(四) 加强部门统计调查实施的监督检查。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部门统计巡查与执法检查，督促各部门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严肃查处部门统计调查中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反对和制止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维护部门统计秩序，保证部门统计数据质量。

四、推动建立部门数据公布及信息共享合作机制

(一) 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统计数据公布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原则上应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并自公布部门统计数据10日内及时抄送同级统计部门。部门拟公布的统计数据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数据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部门统计调查获得的统计资料，以本部门名义对外公布。

(二) 建立健全各级统计部门与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各部门要将统计数据信息共享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和促进公共资源有效开发的重大举措，积极支持并严格执行。数据生产和使用部门可以通过双方或多方协议的形式，依法明确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

道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省统计局负责修订完善《青海省省直部门和单位统计数据报送制度》，明确需各部门提供的统计指标内容、渠道、方式和时间，并将部门信息共享要求纳入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制度。各部门要按照《青海省省直部门和单位统计数据报送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本部门统计数据报送流程，把各项报送任务定时定量落实到位（室）和个人，需要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在正式报批统计调查项目和制度时须明确表明所获汇总资料能否在部门间进行共享，不能共享的要说明理由。

五、强化部门统计基础建设

(一) 切实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指导。各级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规范，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各项统计改革，确保统计规范化建设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 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省统计局要积极推行联网直报，逐步建立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通过网络直接报送原始数据，部门在线同步共享的工作模式。各部门要加快推进部门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大对统计信息化的投入，提高信息技术软硬件水平，推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

(三) 健全部门统计质量控制规范。各部门要遵循科学、合理、实用的原则，根据统计报表中主要统计指标的数据来源建立健全统计台帐，依据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编制统计报表；要建立健全涵盖部门统计调查各环节、各岗位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原始数据核实核查制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制度，综合运用技术审核、综合判断、实地核实、集中会审等方法，对本部门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逻辑性等方面开展评估，确保数据真实可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海东市平安县撤县设区有关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5〕57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调整海东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38号）精神，撤销平安县，设立海东市平安区，由海东市管辖。为切实做好海东市平安县撤县设区工作，实现平稳过渡，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稳妥做好撤县设区工作。海东市要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奋力打造三区、建设全面小康的目标任务和总体部署，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协调推进”的原则，坚持一手抓发展与稳定，一手抓撤县设区工作，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确保圆满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要切实把握好撤县设区对促进区域经济实现跨越发展的重大机遇，坚持发展不动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实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并举的发展战略，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创新体制机制，实施更加主动的开放带动战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促进海东市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二、深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把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贯穿撤县设区工作始终，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理顺职责关系为切入点，以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服务为基本要求，突出抓好职能定位、理顺体制、责任界定等工作，简政放权，着力打造服务型、效能型、廉洁型、法治型政府，努力形成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实现政府职能

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转变。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组织机构，要严格控制编制，优化整合行政资源，强化运行机制创新，努力做到机构不增、人员不增、成本不增、财政负担不增，确保政府机构设置简约、运行机制完善、经济调节有力、市场监管有方、社会治理有序、公共服务全面，实现组织机构及人员向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转变。

三、着力加快城市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兰西经济区建设战略和我省东部城市群发展总体规划，搞好顶层设计，突出规划引领，进一步完善东部城市群核心区平安和乐都发展规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等，按照平安和乐都统一规划、同城建设的要求，科学论证城市定位、发展模式和功能区划分。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合理统筹既有和新建城市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形成功能完善、协调配套、安全高效、支撑有力的城市化基础设施体系，逐步做大做强做精城市，为城市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切实做好干部群众思想工作。要始终把深入细致开展群众工作放在首要位置，采用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充分认清撤县设区有利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利于就业方式转变和城乡居民增收，是顺应广大干部群众支持改革发展的新期待，要进一步统一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的思想认识，赢得群众的理解与支持，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撤县设区工作，以思想

稳定保证撤县设区工作的平稳运行。要教育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抓紧投入撤县设区工作当中，确保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同时，要认真做好风险评估，细化应对预案，及时排查和化解矛盾纠纷，确保撤县设区工作顺利进行。

五、切实加强撤县设区工作的领导。坚持“积极稳妥、好事办好”的原则，海东市政府要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平安县撤县设区工作的组织协调，具体负责筹备工作，进一步细化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将撤县设区工作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妥善安排，扎实做好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服务基层、城市发展空间布局、机构设置、职能界定、队伍建设等具体工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讲政治、做奉献，讲党性、作表率，讲团

结、顾大局，围绕撤县设区的中心任务，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和形成有效的管理职能。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肃组织人事纪律，防止突击提拔干部或超配、高配干部现象。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相关规定，厉行节约，简朴务实确保撤县设区工作平衡有序实施。省有关部门要立足全局，密切配合，主动服务，提高效率，大力支持平安县撤县设区工作，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确保平安县撤县设区工作的圆满完成。

附件：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调整海东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6日

附件

国务院关于同意青海省 调整海东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国函〔2015〕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海东市平安县撤县设区的请示》（青政〔2014〕6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撤销平安县，设立海东市平安区，以原平安县的行政区域为平安区的行政区域，平安区人民政府驻平安镇平安大道199号。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

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2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5〕5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建立有效的信用沟通协调机制，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设立新的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时，撤销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马顺清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林建华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侯鹏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王悦现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
 行长
 杜春青 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局长
 尚洪斌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向清凯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学章 省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张成强 省精神文明办副主任
 陈志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
 主任
 钟泽海 省教育厅专职督学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辛全伟 省民政厅巡视员
 刘伯林 省司法厅副厅长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艳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齐 铭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刘青元 省农牧厅副厅长
 于 晓 省商务厅副厅长
 康海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
 厅长
 张秀萍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魏贵贤 省金融办副主任
 杨菱芳 省地税局副局长
 孙 静 省广电局副局长
 刘家明 省工商局副局长
 康永辉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李 青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
 局长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阮余农 省国税局总经济师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刘 卫 西宁海关政治部主任

郭小明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李蔚春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王毅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刘宁博 省公务员局副局长
许淳 省知识产权局局长
石海城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
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化，报请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海昆兼任办公室主任，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林建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由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相关人员组成。

二、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积极参与制定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着重推进跨地区、多部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的建立；推广信用标准和联合征信技术规范的实施；

(二) 统筹协调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综合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三) 协调解决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协调推进信用信息资源整合和交换，提高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效率，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推动信用信息的开放和应用；

(五)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单位的信息沟通协调，指导地方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领域试点先行；

(六) 指导、督促、检查部门及地方信用体

系建设政策措施落实；

(七) 协调推进信用文化建设和诚信宣传工作，营造浓厚守信氛围，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

三、工作规则

(一)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邀请地方和其他部门参加会议。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同时，可根据需要召开相关专题会议，讨论需要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议题和需要提交领导小组组长决定的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间的沟通协调，及时向各成员单位传达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的工作要求。

(二)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会议，落实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要加强沟通配合和信息共享，相互支持，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

(三) 各市（州）要及时成立或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上下联动、运转有序、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确保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26日

省政府 2015 年 3 月份大事记

●3月1日 在青的全国政协委员乘专机抵达北京，出席即将召开的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3月2日 青海省全国人大代表抵达北京，出席即将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3月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深入民和、乐都两地，调研电解铝、铁合金、碳化硅企业启动生产负荷情况，现场召开会议听取企业及相关区县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月3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推选骆惠宁为团长，郝鹏、穆东升为副团长。会上，我省代表团审议了《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并一致同意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代表团全体会议。

●3月3日 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召开会议，听取西宁市、海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工作汇报后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正确研判形势，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实现一季度良好开局。

●3月4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前往塔尔寺，检查指导元宵节安全保卫工作，并看望慰问参加元宵节灯展执勤任务的消防武警官兵及公安民警。

●3月4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深入甘河工业园区企业调研，帮助企业解决问题，解决困难，谋划出路。

●3月5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骆惠宁、郝鹏、任建新、李小松、邓晓辉等代表分别发言。国务委员王勇，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到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3月5日 省政府召开2015青洽会第一次筹备会议。研究青洽会总体方案、组织工作方案和第二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总体方案，安排各项筹备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并讲话。

●3月5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志强深入海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指挥中心、海晏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海晏县看守所、金滩派出所等基层所队督导调研。

●3月6日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媒体开放。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青海代表团团长骆惠宁主持会议。王晓、王玉虎、诺尔德、毕生忠等代表在会上发言。骆惠宁、郝鹏、穆东升、何峰等代表分别回答了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香港大公报等媒体记者的提问。

●3月6日 副省长严金海前往都兰县受灾最严重的水热乡查看暴雪灾情，走访慰问受灾群众，并就做好抗灾保畜等工作做出具体安排。

●3月6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东川、南川工业园区就新能源、新材料、纺织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调研。

●3月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重点项目开复工会议。会议通报2015年重点建设项目初步安排意见，听取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工作情况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6日至8日 省委副书记王建军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格尔木市，调研指导干部下乡开展“两讲两促”、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春耕春播等工作，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副省长、海西州委书记辛国斌陪同调研。

●3月8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的审议。骆惠宁、郝鹏、何峰、王玉虎等代表，围绕民生问题、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宗教工作等问题进行了发言。俞正声与大家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讨论。

●3月9日 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2014年全省消防工作，安排部署2015年重点工作。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

议并讲话。

●3月9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尖扎、循化两县，调研春耕春播和“菜篮子”建设工作。

●3月10日 省政府召开1至2月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主持并讲话。

●3月12日至13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如林到会听取意见。

●3月1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到生物科技产业园区调研，并召开现场会，面对面协调解决涉及园区土地、电力、环评、融资、道路建设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3月1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先后深入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调研，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3月13日 省公安消防总队召开2015年度党委扩大会议。会议总结回顾2014年工作，表彰奖励先进，分析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2015年工作任务。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3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与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事务总长吴健泽一行座谈，就深化双方合作，引进韩国优秀生物医药企业，加快推进我省高原特色生物产业发展，合作建立中韩联合生物医药研究院及中韩高原生物产业园等有关事宜交换意见。

●3月14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依次审议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修改立法法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吉宁、陈豪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3月16日 青海省委书记骆惠宁、青海省省长郝鹏到清华大学参观考察，并出席青海省与清华大学省校战略合作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座

谈会由清华大学副校长薛其坤主持。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与清华大学常务副书记、副校长邱勇签署省校战略合作协议。

●3月16日 省司法厅召开律师服务藏区发展表彰会。会议总结交流志愿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情况，表彰奖励在法律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优秀志愿律师。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6日至17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青海恩泽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调研企业发展情况。

●3月18日 省长、省政府党组书记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安排近期重点工作。省政府党组成员骆玉林、马顺清、王晓、张建民、刘志强、严金海、程丽华、高华，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

●3月18日 省文明委2015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主任吉狄马加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张建民出席会议。

●3月19日 全省综治（平安青海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2014年全省综治暨平安青海建设工作，表彰奖励了目标考核优秀地区、单位，对今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省委副书记、省综治委主任王建军讲话，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光荣主持，副省长刘志强宣读表彰决定，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杨雄埃出席。

●3月22日 省长郝鹏在省博物馆和省文化馆、省美术馆、省图书馆（二期）项目施工现场调研时强调，要打造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平台，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副省长张建民一同调研。

●3月23日 省政府召开促进贸易便利化工作联席会议，听取全省外贸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研究讨论《对外贸易及投资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23日 副省长匡湧深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北川中小企业创业园、现代农业展示基地及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企业，实地考察园区建设和企业科研情况，听取西宁市、湟中县及有关园区和企业科技工作汇报。

●3月23日 省委召开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批示和第二十三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党的建设和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

总结 2014 年全省高校党建工作，安排部署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月 23 至 25 日 省长郝鹏专程前往西宁和海东，深入 14 家企业实地调研，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分析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研究对策措施。他强调，要把握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平衡点，全力推动工业经济平稳运行、提质增效、健康发展。

●3 月 24 日 省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会议并讲话。

●3 月 25 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 42 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骆惠宁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传达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拟任人选作任前发言。副省长严金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在青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3 月 26 日 省委省政府隆重召开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省领导骆惠宁、郝鹏、骆玉林、王令浚、王小青、邓本太、匡湧、鲍义勇出席大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郝鹏作重要讲话。匡湧主持大会并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付锁堂代表全体获奖者发言。

●3 月 26 日 省委书记、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副组长郝鹏及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3 月 26 日 青海省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讨论《青海省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月 26 日 省政府召开医改专题会议。听取近期全省医改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深化医改领导小组副组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3 月 26 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一行在西宁市深入企业调查研究，了解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3 月 27 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省政府拟决定取消和

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草案）、《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草案）》。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3 月 27 日 省绿委会和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讲话，并分别与省妇联、团省委等 12 个部门签订 2015 年度部门造林绿化目标责任书。

●3 月 27 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共 40 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曹宏主持闭幕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青海省重点农田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会议通过有关人事事项。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向新任命的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黄文俊、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厅长林亚松颁发任命书。副省长匡湧，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部分在青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3 月 27 日 省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郝鹏主持召开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听取 2014 年安全生产情况汇报，研究部署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刘志强出席会议。

●3 月 27 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主持推广上海自贸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专题会议并讲话。

●3 月 27 日 副省长匡湧深入青海大学实地调研青海大学科技园的建设情况。

●3 月 28 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晓一行深入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装备制造园区项目建设现场和企业，了解融资需求，协调解决融资难题。

●3 月 30 日 全省领导干部依法治省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开班式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郝鹏主持开班式，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3 月 30 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马顺清主持铁路建设专题会议并讲话。

●3 月 30 日 全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老龄委主任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辑录：钟雪莲 责编：钱颖）